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董事长：陈琳

二零一七年四月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112022

证券简称：南玻 A；南玻 B；
10 南玻 02

公告编号：2017-030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永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文欣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84,820,940	1,949,421,848	17.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0,130,942	204,835,467	-16.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9,271,133	192,098,876	-22.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35,937,189	319,915,324	36.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0	-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0	-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5%	2.57%	下降 0.42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429,545,680	16,979,235,630	2.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980,911,446	7,812,335,004	2.1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44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848,11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4,09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减：所得税影响额	3,769,9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62,055	
合计	20,859,80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8,029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利年年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45%	320,595,892	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型保险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2%	81,405,744	0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7%	59,552,120	0	质押	59,552,10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5%	44,519,788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92%	39,811,300	0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国有法人	1.39%	28,800,000	0		
中国银河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4%	27,892,212	0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4%	25,706,598	0		
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6%	20,000,000	0		
BBHA/C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境外法人	0.64%	13,280,792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利年年	320,595,892	人民币普通股	320,595,892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型保险产品	81,405,744	人民币普通股	81,405,744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59,552,120	人民币普通股	59,552,12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44,519,788	人民币普通股	44,519,78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9,811,300	人民币普通股	39,811,300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28,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800,000			
中国银河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27,892,212	境内上市外资股	27,892,212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25,706,598	境内上市外资股	25,706,598			
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2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BBH A/C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13,280,792	境内上市外资股	13,280,79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上述股东中：已知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利年年、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型保险产品、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均为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为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另一一致行动人承泰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国银河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27,625,299 股。</p> <p>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或存在关联关系。</p>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注 释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额	增减幅度
货币资金	(1)	77,115	58,680	18,435	31%
应收票据	(2)	33,200	45,635	(12,435)	-27%
应收账款	(3)	86,564	62,799	23,765	38%
存货	(4)	60,787	47,778	13,009	27%
在建工程	(5)	106,508	136,210	(29,702)	-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	12,679	8,717	3,962	45%
应付票据	(7)	9,000	2,000	7,000	350%
预收账款	(8)	17,158	14,233	2,925	21%
应付职工薪酬	(9)	12,762	19,337	(6,575)	-34%
应付利息	(10)	9,328	7,823	1,505	19%
长期应付款	(11)	70,000	-	70,000	--
	注 释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3 月	增减额	增减幅度
税金及附加	(12)	2,724	1,004	1,720	171%
资产减值损失	(13)	458	322	136	42%
投资收益	(14)	-	1,196	(1,196)	-100%
营业外收入	(15)	2,545	1,541	1,004	65%
营业外支出	(16)	15	42	(27)	-64%
其它综合收益	(17)	(18)	(13)	(5)	38%

- (1) 货币资金增加主要用于偿还将到期的债务。
- (2) 应收票据减少主要系加大票据流动性所致。
- (3) 应收账款增加主要系工程玻璃产业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 (4) 存货增加主要系平板玻璃产能增加所致。

- (5) 在建工程减少主要系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 (6) 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主要系本报告期预付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 (7) 应付票据增加主要系本期新开票据略有增加且前期余额较低所致。
- (8) 预收账款增加主要系本报告期预收客户款项增加所致。
- (9) 应付职工薪酬减少主要系上年末计提的员工年终奖金已于本报告期支付所致。
- (10) 应付利息增加主要系本期超短融及中期票据未到付息期尚未支付所致。
- (11) 长期应付款增加主要系应付股东无息借款所致。
- (12) 税金及附加增加主要系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营改增后, 原在“管理费用-税金”核算, 现统一在“税金及附加”核算所致。
- (13) 资产减值损失增加主要系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 (14) 投资收益减少主要系本公司之联营企业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 (15) 营业外收入增加主要系本报告期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 (16) 营业外支出减少主要系本报告期略有减少且前期金额较低所致。
- (17) 其他综合收益减少主要系本报告期外币报表折算差变动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

2017 年 2 月 1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公司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的公司债券，该议案经 2017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详细情况请参见 2016 年 2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

2、超短期融资券

2014 年 12 月 10 日，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不超过 40 亿元，额度有效期不超过二年。2015 年 5 月 21 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召开了 2015 年第 32 次注册会议，决定接受公司总额为 40 亿元、有效期为两年的超短期融资券注册。该超短期融资券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可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2015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发行了 2015 年度第一期总额为 8 亿元、期限为 270 日的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利率为 4.25%，并已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兑付完成。2015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发行了 2015 年度第二期总额为 11 亿元、期限为 270 日的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利率为 3.81%，并已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兑付完成。2016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发行了 2016 年度第一期总额为 8 亿元、期限为 270 日的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利率为 3.15%，并已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兑付完成。2016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发行了 2016 年度第二期总额为 9 亿元、期限为 270 日的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利率为 4.18%，并已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兑付完成。2016 年 8 月 2 日，公司发行了 2016 年度第三期总额为 6 亿元、期限为 270 日的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利率为 3.67%，兑付日为 2017 年 5 月 1 日。2016 年 9 月 1

日，公司发行了 2016 年度第四期总额为 5 亿元、期限为 270 日的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利率为 3.5%，兑付日为 2017 年 6 月 2 日。

有关资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以及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查阅。

3、股东无息借款

2016 年 11 月 22 日公司收到股东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的来函，为支持本公司的稳定经营发展，钜盛华作为本公司股东，愿意为本公司或通过其指定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的无息借款，详见 2016 年 11 月 24 日披露的《公司获得股东无息借款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6-064）。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向钜盛华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7 亿元。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